

全国财政系统公务员培训教材

彭俊良 主编

法律

概论

FALUGAILUN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国财政系统公务员培训教材

法律概论

主编 彭俊良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特约编辑:马 洪

责任编辑:金福林

封面设计:周卫民

法 律 概 论

彭俊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七厂一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25 字数 382000

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9000

ISBN 7-81049-034-6/D·01

定价:24.00 元

编审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全国财政系统公务员培训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公务员培训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5年12月26日

GDB32/12

前 言

在党和国家决定将工作中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新历史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也被确定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之一,国家决心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纳入法制轨道,实行“依法治国”。十几年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迅速发展,日趋健全和完备,我们国家正以坚定的步伐,向全世界展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的信念、决心和宏图。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之所以重要,就在于法制是维护和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全体人民的权利与利益的有力武器,是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具有引导、促进和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从而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正因如此,从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被作为事关全局的大事来对待。

早在1978年,邓小平同志就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①两年后,他又明确指出:“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②为了说明法制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性,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两手抓”的思想,强调加强法制必须同现代化建设同步并举。他说:“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③邓小平同志还指出要加强法制,应当在全国开展法制教育。他说:“加强法制

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⑨“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⑩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他亲自指导了宪法的修改工作，还具体地提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⑪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系列论断，极其有力地说明了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性。

正因社会主义法制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党的多次重要会议，都反复强调要重视和加强法制建设。例如，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就号召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而1995年9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再次重申：“加强立法、司法、执法、普法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长期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继续制定和实施同经济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加强和改善司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积极防范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与经济犯罪活动，坚决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城乡基层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和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等现象，建立对执法违法的追究制度和赔偿制度。加强司法、执法队伍建设。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特别是提高广大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建议》的这些内容，展现了中央对法制的重视，为今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

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又进一步凸现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本身的特点使它和法制结下不解之缘。市场经济因其经济关系的契约化，企业经营活动的自主化，国家宏观调控的间接化以

及竞争的公平、公开化等,都需要由法律来调节和规制。一言以蔽之,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必须有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这已为近几百年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所证明。我国原来的商品经济就不够发达,建国以来,又长期实行计划经济,现在要在较短时间内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更迫切地需要有完备的法制来指导、规范和保障。当今,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已成为培育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正因如此,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着重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为此,中央要求“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为适应建立市场经济的需要,中央还要求加快经济立法,“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并且要相应地“加强和改善司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决定》的这些内容显示了法制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⑨它包括立法、执法、执法监督等方面,核心是依法办事。近几年来,国家已加快了立法步伐,一批重要的法律、法规已公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将大体形成。“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制定了,还必须依靠广大干部去执行,使之得以贯彻实施。因此,努力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一切依法办事便成为广大干部的重要职责。广大干部能模范守法,严格而正确执法,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对于加强法制有着重要意义。这是党和国家对干部的要求,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的需要。

广大干部要做到有法必依,依法办事,提高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学法、懂法。首先是通过学法,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认识法制在现代社会政治生活和

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认识干部模范守法、严格执法和维护法制尊严的意义。在此基础上进而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管理经济,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并以自己的行动带动人民群众学法、守法、用法,促进以法治国的目标的实现,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今天,法制宣传教育正在继续开展,干部和群众学法的热情继续升高,以法治国已成为多数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共识。在这种新形势之下,我们编写了《法律概论》一书,为继续开展法制教育略尽绵薄之力。

从学法应了解的法学基本知识出发,并考虑到干部、尤其是财经工作干部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需要,本书在内容安排上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法学基础知识;第二部分是宪法;第三部分是行政法;第四部分是经济法律、法规选讲;第五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制建设。

本书由彭俊良同志任主编,并负责编写第四编第一、六、七、十章和结束语,汪良平同志负责编写第四编第二、三、四、五、八、九章,刘跃坤同志负责编写第一编,邹芳同志负责编写第二编和第三编。

限于水平,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请指正。

杨 堪

1995 年 12 月

①②⑤⑥⑦《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146、359、360、146、147 页。

③④《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54、163 页。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学	(3)
第一节 法学和法学体系	(3)
第二节 法学发展概况	(5)
第二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12)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12)
第二节 法的起源	(14)
第三节 法的本质	(19)
第三章 法的作用	(22)
第一节 法的作用	(22)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28)
第四章 法的历史类型	(37)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37)
第二节 奴隶制法	(39)
第三节 封建制法	(43)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	(4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	(55)
第五章 法律规范、法律关系与法律体系	(61)
第一节 法律规范	(61)
第二节 法律关系	(64)
第三节 法律体系	(68)
第六章 法的创制与实施	(71)

第一节	法的创制	(71)
第二节	法的实施	(75)
第三节	法律效力	(78)
第四节	法律解释	(80)
第五节	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83)
第六节	法律监督	(85)

第二编 宪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8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89)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93)
第三节	宪法的作用与监督实施	(95)
第二章	国家性质	(98)
第一节	国家的阶级本质	(98)
第二节	国家的经济基础	(10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09)
第三章	国家形式	(111)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11)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14)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0)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20)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2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29)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本质和特征	(132)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3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34)
第二节	中央国家机关	(137)
第三节	地方国家机关	(141)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44)
第五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146)

第三编 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53)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153)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155)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59)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62)
第一节	国家行政机关·····	(162)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	(168)
第三节	行政管理相对人·····	(172)
第三章	行政行为与依法行政·····	(176)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176)
第二节	行政立法·····	(178)
第三节	行政执法·····	(182)
第四节	行政司法·····	(189)
第四章	行政法制监督·····	(196)
第一节	行政法制监督概述·····	(196)
第二节	国家机关的监督(一)·····	(198)
第三节	国家机关的监督(二)·····	(201)
第四节	非国家机关的监督·····	(206)
第五节	国家行政赔偿·····	(207)
第五章	行政诉讼·····	(21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21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1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范围·····	(216)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程序·····	(218)

第四编 经济法律法规选讲

第一章 民法通则	(233)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	(233)
第二节 公民与法人.....	(23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4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47)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252)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25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5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6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6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7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0)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及其处理.....	(281)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84)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纠纷的解决.....	(288)
第三章 技术合同法	(28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8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3)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撤消和终止.....	(295)
第四节 无效技术合同及其处理.....	(297)
第五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300)
第六节 几种技术合同介绍.....	(302)
第七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及争议的解决.....	(312)
第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1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1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32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32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撤消及法律后果·····	(327)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30)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333)
第五章	公司法 ·····	(33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3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4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51)
第四节	公司债券、财务、会计·····	(363)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清算·····	(366)
第六章	企业法 ·····	(37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70)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及私营企业法·····	(37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77)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382)
第五节	企业登记法规·····	(386)
第七章	市场管理法 ·····	(38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89)
第二节	广告法·····	(391)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39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98)
第五节	商标法·····	(402)
第六节	房地产管理法·····	(406)
第七节	票据法·····	(411)
第八章	劳动法 ·····	(417)
第一节	劳动法总则·····	(417)
第二节	劳动就业与劳动合同·····	(420)
第三节	劳动时间与劳动报酬·····	(424)

第四节	劳动保护与福利·····	(426)
第五节	劳动争议与劳动管理·····	(431)
第九章	对外贸易法·····	(43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35)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	(440)
第三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对外贸易促进·····	(444)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44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447)
第二节	诉讼当事人与法院·····	(449)
第三节	证据、调解、财产保全与强制措施·····	(453)
第四节	诉讼程序·····	(456)
第五节	仲裁法·····	(463)
结束语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制建设·····	(46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的关系·····	(46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	(471)

第一编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学

第一节 法学和法学体系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又称之为法律科学,是与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等社会科学相并列的一门社会学科。法学以法律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即从各种角度,使用各种方法研究历史上出现过的或现存的各种法律制度、法律理论以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以揭示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内在属性和发展、演变的规律。

法学的产生要比法律现象的出现晚。作为一种比较系统的知识体系,只有在各种法律资料有了一定的积累,并且出现了职业法学家之后,法学才会产生。恩格斯曾说过:“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专门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著作,如“刑名法术之学”,就是专门论述我国古代刑罚问题的学说。在西方文化发展的古罗马时代也出现了大量的法学著作,并且形成了人数众多的职业法学家集团。在古代拉丁文中,法学被写为“jurisprudentia”,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然而,古人所理解的法学与现代所说的法学在内容上仍相去甚远。现代法学无论是在内容或形式上都要广泛、丰富得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